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一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約24.81%股權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C.J. (UK) Limited約24.81%股權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提供補充資料。

賣方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按認購價330英鎊收購股份，相當於每股面值為1英鎊之股份總數，此乃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加入目標公司擔任董事有關。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76,313英鎊（相當於約5,829,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會已評估各種估值方法以釐定代價。由於相關財務預測的不確定性及缺乏可用之財務預測，故董事會認為收入法並不適用。相反，董事會參考了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以對目標公司之價值作出可靠評估。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823,796英鎊。然而，考慮到目標公司從事珠寶貿易業務，(i)於其營運過程中並不依賴大量固定資產及設備，及(ii)其盈利能力嚴重依賴品牌聲譽、客戶群及客戶忠誠度等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未能全面反映其市場價值。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之性質及上述估值方法之限制，董事會認為市場法最適合用於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由於EBITDA更能準確地反映出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並消除稅收政策、會計實務及資本架構對目標公司價值之扭曲，故選擇其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

釐定代價時已計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相關期間**」）之平均EBITDA，反映賣方於相關期間作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之貢獻。

將5倍乘數應用於目標公司相關期間之平均EBITDA時，董事會乃經參考9間於香港、瑞士、意大利、丹麥及英國上市並從事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主要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據悉，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EBITDA比率（基於相關期間平均正常化EBITDA）介乎2.09至14.82，平均值為7.80及中位數為7.98。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訂約雙方同意採用經調整之5的倍數，較上述平均值及中位數有所折讓，以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相對目標公司於地理位置、業務規模、品牌效應及業務性質之差異。董事會認為此調整屬適宜，準確反映其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市場定位及積極增長前景之看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